

证券代码：000899

证券简称：赣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20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：2026 年 5 月 8 日 14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199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宋和斌先生。

（五）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4 月 28 日

（六）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、2026 年 4 月 27 日发出（公告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人）	406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704,986,644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2.2561
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人数（人）	2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688,557,231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0.3672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（人）	404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8,429,413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1.8889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人数（人）	404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8,429,413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1.8889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4,857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6%；反对 8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299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68%；反对 8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91%；弃权 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4,874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0%；反对 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；弃权 3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316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96%；反对 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90%；弃权 3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4,574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5%；反对 36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5%；弃权 4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016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612%；反对 36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18%；弃权 4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4,850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；反对 8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；弃权 47,23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293,6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35%；反对 8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02%；弃权 47,23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6,274,6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8%；反对 8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；弃权 53,33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287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04%；反对 8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02%；弃权 53,33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制定<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6-2028 年）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4,849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5%；反对 8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；弃权 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291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39%；反对 8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02%；弃权 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修订<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>部分内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4,811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2%；反对 9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；弃权 8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254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99%；反对 9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11%；弃权 8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9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4,763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4%；反对 12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；弃权 9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206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94%；反对 12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53%；弃权 9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52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上述提案 5.00 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；根据相关规定，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，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昌）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谭冬梅、马欣仪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国浩律师（南昌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9 日